

“长大步行街”人行步道改造施工 大学开学后这条街就更好逛了



施工现场

近日,长春市星城胡同内施工气氛火热,原来,这条紧邻长春大学学生宿舍区的通道,正在进行人行步道方砖的翻新施工。这条号称“长大步行街”的胡同进行改造,引起了周边师生和居民的高度关注。

12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在施工现场看到,约250米长的星城胡同南北两侧的人行步道正在进行重新铺设,原有破损的方砖将更换为崭新的方砖,多名工人分工明确,有的负责清运建筑垃圾,有的则在平整路基,准备铺设新的方砖。“旧砖铺了好几年了,不少地方都松动塌陷了,尤其是下雨天,踩上去就溅水。”现场一名施工工人擦着额头的汗说,此次改造时间很短,几天后就能完工,“我们尽量避开早晚高峰作业,减少对周边通行的影响。”



工人正在人行步道上施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孙之尧 摄

“这条胡同两侧都是商铺,卖什么的都有,平日里十分热闹,大家都称这里为‘长大步行街’,由于这里人比较多,特别是晚上,胡同两侧的人行方砖损坏比较严重,有时都崴脚,这回可好了,以后再来这里逛街,路面就会平整了!”长春大学一名暑假没回家的张同学说,“这次改造的时机把握得很好,恰好是学生放假期间,人和车都不多!”

据了解,此次改造是“2025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工程”的一部分,重点是针对校园周边、老旧小区集中区域的步道设施进行更新。“除了更换方砖,还将同步修复路缘石,让改造后的步道既美观又实用。”一名施工工人表示,施工期间将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出行的影响。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孙之尧

担保人签字时被胁迫? 法院:无担保意愿的担保人应免除保证责任

在借贷关系中,担保人是为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提供额外保障的重要角色。然而,在保证人处签字确认,是否就一定需要承担保证责任?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1年6月8日,易某向韩某出具《欠据》一份,载明:易某作为二手车销售人员,将售车款18万元挪用他处,导致无法向原车主杨某支付。故向韩某借款18万元支付给杨某,易某欠付韩某借款18万元。易某母亲李某作为担保人在该《欠据》上签字。

同日,韩某按照易某的要求直接向杨某转款18万元,附言“借给易某车款18万元”。后因易某、李某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韩某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易某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李某对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庭审中,易某辩称,韩某将我代售的车非法过户,由于担心事情败露,韩某表示借给我钱以解决售车款的问题,并要求我出具欠条。当天,韩某还逼着我去找到我母亲,让我母亲也签字,期间有恐吓行为,我母亲出于害怕而被迫签字。

李某辩称,对借款经过并不知情,韩某告知自己签字也没事,让易某自己还。自己患有小脑萎缩,签字行为系遭到胁迫,“担保人”三字并非自己亲笔书写,自己也从未表达过担保的意愿。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韩某提供的欠据和转账记录,能够确认易某向韩某借款18万元。因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期限,因此韩某可以随时向易某主张返还。本案双方在借款合同中没有约定利息,故对原告韩某主张的利息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从形式上看,本案被告李某仅在“担保人”处签名,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李某应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即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应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担保人在意思表示不真实、不自由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担保行为无效,不产生担保的法律效力。本案被告李某称其没有担保的意思表示,且签名系被逼迫所为。借款人易某亦称“当天(韩

某)逼着我去找到我母亲,让我母亲也签字,期间有恐吓行为”,与李某陈述一致。据此,法院对李某的抗辩主张予以采纳,其担保行为无效,不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易某返还原告韩某借款18万元;驳回原告韩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担保非儿戏,签字须谨慎!在担保人处签名,即意味着在法律上承诺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在签字前务必清晰了解作为担保人可能面临的重大经济责任,切忌因碍于情面或被催促而草率签字。

无论是担保还是其他法律行为,都必须在完全自愿、理解内容的前提下作出意思表示。任何形式的欺诈、胁迫(如威胁、恐吓等)导致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签署的文件,其效力都不受法律认可和保护。如果签字时受到不当压力,导致意思表示不真实、不自由,务必保留相关证据,并在诉讼中积极主张权利,法院将依法保护受胁迫方的合法权益,实施胁迫的行为人亦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司法护苗 重塑“未”来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并在庭审中融入法庭教育,着力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本案中,未成年人小刘(化名)因盗窃他人放置在车内的手机,被检察机关以盗窃罪提起公诉。鉴于被告人系未成年人,为依法保护其

合法权益,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此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过程中,法官、检察官及辩护人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通过耐心引导展开法庭调查。帮助小刘认识其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理解盗窃行为对社会秩序和法治环境的破坏性。最后陈述阶段结束后,承

办法官未立即宣判,而是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当庭对小刘进行法庭教育。法官明确指出小刘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并劝导其真诚悔过、珍惜机会,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遵纪守法,努力学习知识和技能,争取成为一名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送课进庭强技能 类案检索提质效

为精准回应兰家人民法庭提出的“法答网+案例库”实操培训需求,切实强化干警信息化应用能力,为法官办案提供精准参考依据,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专程走进兰家人民法庭,开展类案检索专题辅导培训。

培训中,审管办主任张艳伟紧扣日常审判工作中的类案检索痛点难点,以“如何做好类案检索,助力高效办案”为核心主题进行现场实操演示。针对“法答网”精品问答模块的关键词精准检索技巧、“案例库”检索结果与具体案件的匹配应用方法等关键问题,张艳伟逐一进行细致讲解,并指导法官及助理系统构建“总结问题—提炼关键词—精准筛选案例—深度应用办案”的四位一体检

索路径。在互动实践环节,干警们结合近期审理的疑难复杂案件检索需求,现场开展实战演练,边学边用、即时验证方法效果,培训成效显著。大家纷纷表示,将把所学技能活学活用到办案实践中,既通过精准检索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又注重积累优质素材,持续提升“法答网”及“案例库”精品内容的报送质量。

此次“送课到法庭”活动,让兰家人民法庭干警全面掌握了智慧法院建设的最新应用成果,为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注入了强劲动能。下一步,宽城法院将持续深化数据赋能理念,推动类案检索规范深度融入法官办案全流程,以科技赋能司法实践,让公平正义在智慧化进程中不断提速增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大二院青少年妇科门诊开诊

近日,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新成立的青少年妇科门诊正式开诊。

青少年妇科并非成年妇科的“缩小版”,作为妇科与儿科的交叉学科,有着鲜明的特殊性,即这一阶段女孩的生殖系统和内分泌水平正处于动态发展、不断成熟的过程中,疾病的种类、病因、诊治手段及转归都与成人存在显著差异。在临床诊疗中,青春月经失调、性发育异常、多囊卵巢综合征等内分泌问题一直困扰着青少年群体,她们也同样存在生殖系统相关肿瘤、意外妊娠等问题的诊疗需求。

吉大二院副院长许天敏表示,青少年患者与成年女性存在很大差异。当女孩出现相关情况时,建议家长带孩子

子来青少年妇科门诊就诊。医生会根据她们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确保既能有效解决当前问题,又不会对她们的未来健康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医生还会提供心理疏导,帮助她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生理变化,减轻心理负担。

“青少年妇科门诊聚焦青少年常见及特殊健康问题,提供从诊断到治疗的全流程专业服务。”许天敏表示,青少年妇科门诊的设立,依托医院多学科协作(MDT)模式,可根据患者病情需要,联合内分泌科、儿科、心理科、皮肤科、肿瘤科等相关专科专家进行联合会诊,通过多学科协作制定最优诊疗方案,为青少年群体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医疗支持。

吉林日报记者 张添怡

打造规范阳光高效交易环境 我省政采数字化改革显实效

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今年以来,该厅与省政府采购中心大力实施政府采购交易、监管、评审等方面数字化改革,推动建设规范、阳光、高效政府采购市场交易环境,迈出了坚实步伐,取得了一定成效。

交易“电子化”,降本提速增效。上半年,省政府采购中心建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填补全省电子化交易最后空白,彻底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交易从传统方式向电子化转变。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从招标、投标、评标到合同签订“一网通办”,极大缩短交易时间,提升政府采购效率。据悉,上半年全省共开展电子化采购项目5397个,金额82.13亿元,同比增长107.6%。供应商“足不出户”参与竞争,大幅节约交通成本和采购活动成本,仅制作投标文件费用一项,每年至少节约2000万元。

监管“数智化”,全程全面及时。从源头遏制违规行为,引入AI技术,实现对采购文件智能检测,长春本级和新区已上线运行。注重事中预警,分级分类设置预警事项,及时向

当事人或监管部门自动推送预警信息,有效提醒和约束采购人规范采购行为。加强采后分析,对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股权结构、投标保证金等信息等内容开展智能识别分析,及时反馈风险。

评审“不见面”,共享公正规范。省政府采购中心率先启动远程异地评审,与国采中心、西藏日喀则、新疆阿勒泰开展合作,显著提升评审质量。配合省财政厅与山西、浙江、广西、大连开展4省1市跨省联动,建立远程评标主副场机制,打破地域限制,推动优质评审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同时,双方正在共同完善“双盲”评审系统功能和场地设施,在长春、吉林、四平等地区加快推广,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强与省政府采购中心协同配合,在省委、省政府指导下,提高政府采购质效,在政府采购数字化改革中展现出新担当、新作为,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吉林日报记者 曲镜浔